第二百七十讲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六十九讲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以无我、无人、无众生、无寿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则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须菩提，所言善法者，如来说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」

上文说到是法平等无有高下。但是为什么凡夫到佛的修证却有层次分别？

从究竟来说，凡夫和佛是没有任何差别的，但是凡夫没有离人我四相，受我执和法执所蒙蔽，无法摆脱无明的牵绊，是用有色眼镜在看这个世界。小乘修行人，只修自证，偏于真谛，而不能得圆满觉悟。菩萨以平等心对待真谛与俗谛，但是所修所证，没到圆满，所以不能称为无上正果。

如果真能离人我四相，就是和凡夫的不觉是完全相对的，所以称为正觉。能够修一切的善法，度化众生，那就和小乘的偏枯之果相对，所以称为正等。能够修一切善法圆满，则与菩萨的有高下之分不同，所以称为无上。

所以说以无我、无人、无众生、无寿者来修一切善法，可以得到无上正等正觉的果报。无人我四相，是与上文应无所住、不住于相相对。修一切善法，是与上文而生其心、能生六度之心相对。以无人我四相，而修善法，时时刻刻心无住 ，又时时刻刻生其心。虽然修一切善法，却能离于四相，时时刻刻生心，而又能时时刻刻心无所住。真俗圆融，空有无碍，才能称作无上正等正觉菩提。

由于引出了一个“善法”的概念，又怕众生执着于善法的本身，所以再次空掉这个概念，这个善法，实际上并没有所谓的善法可言，而是为了未悟众生开悟，而强立一个概念名为善法。一旦证悟，则连善法这个概念都不能执着了，所以就要在念中扔掉这个概念。

本节我们就分享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